

廉政宣導~1

出差接受邀宴案

一、案情概述：

A 校教學團隊老師，出差參加民間教育 B 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論壇研討會，B 學術團體並提供參加老師之交通及住宿費用，惟老師均以自費方式參加。其中 C 老師於研討會中受邀演講，1 小時支領鐘點費新臺幣 8 千元。活動會後由 D 贊助書商設宴招待，E 老師接受邀宴。

二、研析：

- 1、飲宴應酬：公教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及不得於視察、出差或參加會議時，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學校飲宴或應酬活動。
- 2、A 校老師受 B 學術團體之邀，共同出差參加教育論壇研討會，依廉政倫理規範，機關學校在遇到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民間法人團體所舉辦之會議或活動，邀請發表論文或參加時，如教職員確因公務需要出席，應簽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准並加會政風單位；並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

外接受相關機關、學校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以維社會對公教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與品格操守清廉之觀感。

3、C 老師受邀演講 1 小時領取鐘點費新臺幣 8 千元部分，則違反倫理規範所訂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費用支領之標準，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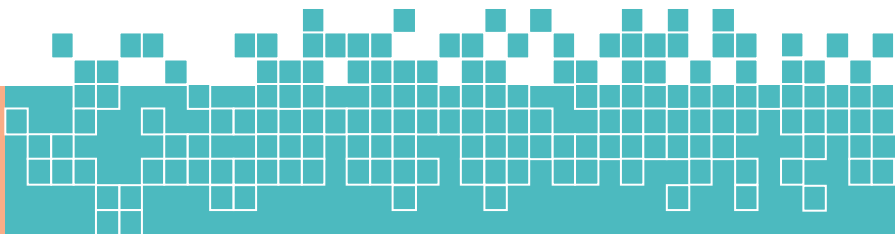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4、D 贊助書商於會後安排不當招待，E 老師並接受邀宴部分。因教科書商與學校教師間，具有教科書選擇之職務上利害關係，E 老師參加 D 廠商招待之行為已牴觸倫理規範不得接受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之規定；教職員若因執行公務確有必要參加時，應簽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以維自身權益。

三、相關法條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3、4 項，第 7 點、第 9 點、第 12 點及第 14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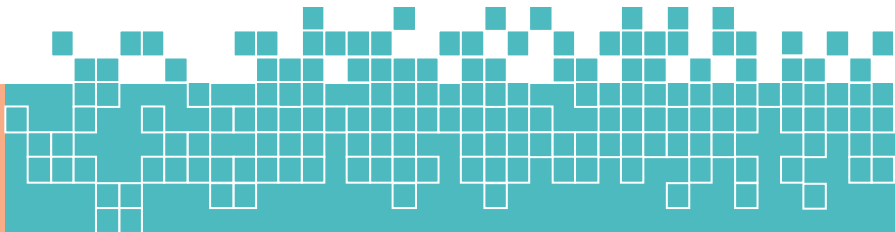
四、教職員遇到飲宴應酬時應注意事項

1、應先判斷飲宴應酬之邀約是否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或相關機關所邀請，且非屬公務禮儀範疇，如果是，即不得參加；如屬公務禮儀範疇者，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 2、飲宴應酬是否過份奢華、次數頻繁或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是否讓人感到欠下人情，致執行公務有偏頗之虞；是否影響個人或學校之聲譽，如果有，則應避免參加此類邀宴應酬。
- 3、如無法判斷飲宴應酬事項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影響之虞，請向政風機構諮詢。

•資料來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廉政宣導~2

河川砂石篇：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故事簡述

機關有鑑於河道土石淤積會有安全疑慮，而將河道疏濬工程，以區段範圍為劃分方式，委託廠商清除淤積土石，但是採取土石的範圍及數量，都須經過許可及嚴謹管理，獲得同意方可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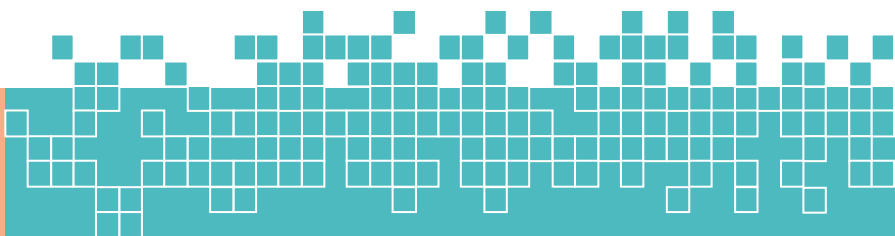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放水弟是一位巡防員，他在疏濬河段多次發現 3 家受委託廠商超挖及越界盜採砂石，就將相關違規情形填寫在巡防日誌，陳報給課長賈仙審核，賈仙卻指示放水弟將日誌修改成廠商都符合契約規定，還要求放水弟放寬巡查標準。機關首長莊聰明及賈仙等人，多次到現場視察，也親眼目睹廠商違法情事，就連疏濬工程的承辦人通融哥也知悉上情，卻都未依疏濬契約規範處理，也沒有依水利法取締裁罰。

溫 馨 叮 嚀

1.公務員對於河川疏濬、砂石採取，均有監督、管理的權責；巡防員對於違法盜採砂石者，亦有取締、查緝的職責。

莊聰明等人，明知廠商違反水利法及疏濬契約規定，卻包庇縱容不為舉發，形同不設防護，讓廠商假藉疏濬名義盜採大量砂石牟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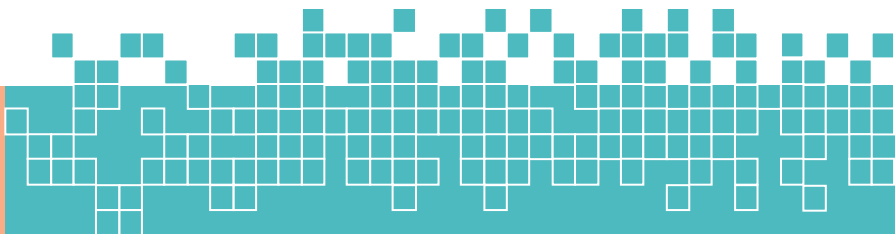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法院認定廠商所挖取超過原契約核可數量的砂石，屬於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圖利罪。



2.公務員依法行事，在合法範圍內給民眾再大的好處，不會有圖利的問題；反之，若公務員置法令於不顧，刻意圖謀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不論獲利多寡，均屬不法利益，將會構成圖利罪。

3.水利法以保護水利區、合理運用為目標，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在河川區域內採取或堆置土石，避免人為破壞河川區域，導致洪汛期間水患成災；公務員應秉職責嚴謹監督，應將超過核准範圍及高程（深度）的採取土石行為，判定為違法，依水利法規定廢止許可並取締裁罰。

•資料來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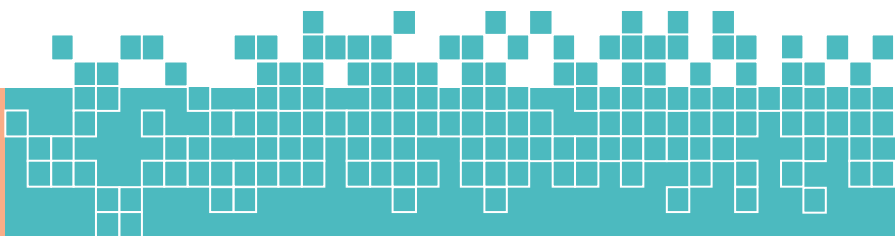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廉政宣導~3

對公務員不可亂送紅包！

近年發生不少大陸籍女子透過人蛇集團安排，找個臺籍的單身男子當「人頭」丈夫，用「假結婚，真入境」的方式入境臺灣，然後就動向不明，到處流竄從事色情行業，荷包賺滿後就返回大陸。滯臺期間並沒有與名義上之丈夫共同生活，履行婚姻義務的事實。

為人民入出境事務把關的機關，是屬於內政部的移民署。該署為了防止此類假藉結婚名義入境，從事不法勾當的事件發生，除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的相關規定，在入境前以用各種方式進行面談，判斷婚姻關係是否真實存在外，入境後也會不定期派員查訪是否有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不符或有虛偽情事。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進入臺灣地區定居的新住民，是重點查察工作中的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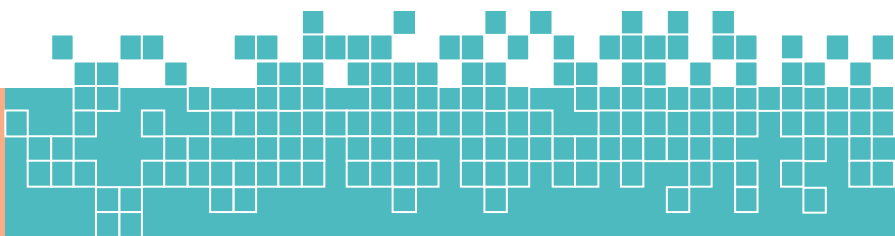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先前報載：一位大陸籍的嚴姓婦人，於民國 99 年間與一位臺籍的邱姓男子在大陸結婚，去年底經核准來臺與丈夫團聚。今年的 2 月間，移民署新北專勤隊的科員呂○○與張○○兩人，前往嚴姓婦人與丈夫同住的家中執行查訪工作，當他們進入房間察看嚴婦是否有與丈夫共同生活時，嚴婦突然從皮包中掏出一個事先準備好的「紅包」，往呂員手中塞，口中直說：「我跟你講，這是給你喝茶的！」呂員當場就喝斥她：「妳這是什麼意思？」、「妳這樣做是行賄罪，而且是現行犯。」呂員義正詞嚴地當場拒絕，嚇得嚴婦直說「對不起！」並強調自己與丈夫是真正的夫妻，給紅包作茶水費，只是表達一點心意，絕無不法意圖，還說「我們大陸都是這樣的！」



嚴姓婦人害怕查訪人員故意找碴，便憑著她在大陸對當地公務人員留下的印象，以為「天下的烏鴉一般黑」，雖然自己沒有不當行為，還是想到在大陸的那一套，花錢買個心安！因此，包了一個新臺幣 6,000 元的紅包，結果竟然踢到鐵板。紅包沒有送成，還惹來一場刑事官司，被檢察官以行賄罪提起公訴。還好，審理的法官體諒嚴姓婦人承認自己的犯罪事實，而且是初來臺灣定居不久的新住民，對於臺灣地區的法律還不怎麼了解，所以只輕判她拘役 40 天，並宣告緩刑兩年；也就是在兩年之內，嚴姓婦人只要循規蹈矩，不觸犯刑章，兩年之後所處的刑罰就一筆勾銷！

對別人沒有任何企求，只是包個紅包送他，為什麼會招來刑事責任呢？問題發生在致送紅包的對象上，如果這紅包是送給不具特定身分的普通人，一點問題都不會發生；縱然對方不給面子，硬是擺手打了回票，最多是厚著臉皮把紅包拿回來就是了。可是將紅包送給執行公務的公務人員，那問題就大大不同了！

原來政府為了澄清吏治，維護公務員執行公務的公正，故禁止公務員有任何貪墨的行為。現行《刑法》在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初，分則的瀆職罪章中，就訂有處罰公務員貪瀆的法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具有金錢性質的賄賂，也就是一般人所謂的「紅包」，要依第 121 條第 1 項的規定，處以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銀元 5,000 元以下罰金。如果是違背職務的行為收受賄賂，要依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00 元以下銀元的罰金。由於所定的刑罰不是很重，不足以嚇阻公務員謀取非份之財的貪念，政府乃在民國 52 年 7 月 15 日制定《貪污治罪條例》的刑事特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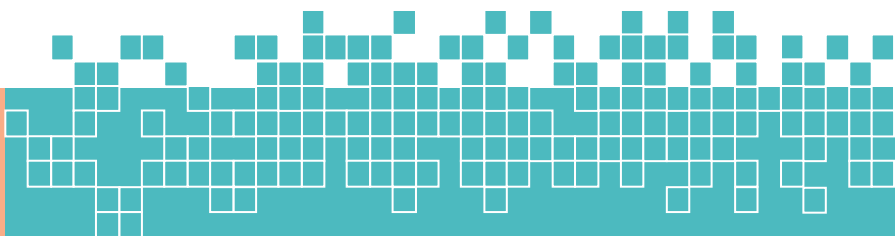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法，將各種不同貪墨型態的犯罪以及與貪污有關的犯罪，都歸納在這條例中，並提高各種貪污罪的刑度，要用重刑來抑制貪污案件的發生。

原先規定在《刑法》第 121 條的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樣的犯罪要件出現在《貪污治罪條例》的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中，但是法定刑度則成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規定在《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的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則列在該條例的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至於法定刑度則大幅提高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致送「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原先《刑法》也只在第 122 條第 3 項中規定，送「紅包」要求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的行為，才是處罰的犯罪行為；單純想買個心安，則無處罰明文。《貪污治罪條例》制定施行後亦復如此，只在第 11 條第 1 項中規定：「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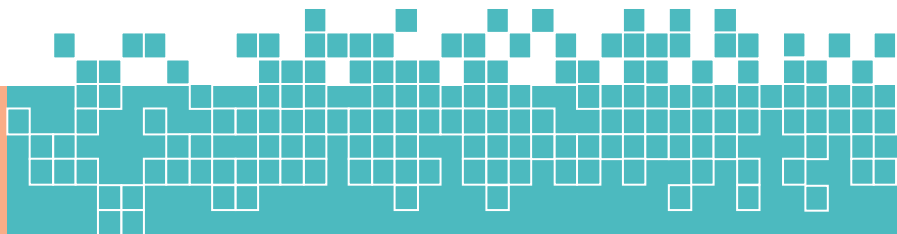
對於不違背職務的賄賂罪，只處罰受賄者，不處罰行賄者，足以助長貪污風氣；在各界積極反映下，總統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案，增列了第 11 條第 2 項，原有的第 2 項以下的條文序號，則向下順延。新增法條內容是這樣規定的：「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期望經由新法的施行，改善花錢買心安的不良文化，也讓公務人員失去受賄的誘因。



嚴姓婦人是因來臺不久，不知道送「紅包」請公務員喝茶也是犯罪行為，才會觸犯了新增法條中的「交付賄賂罪」。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資料來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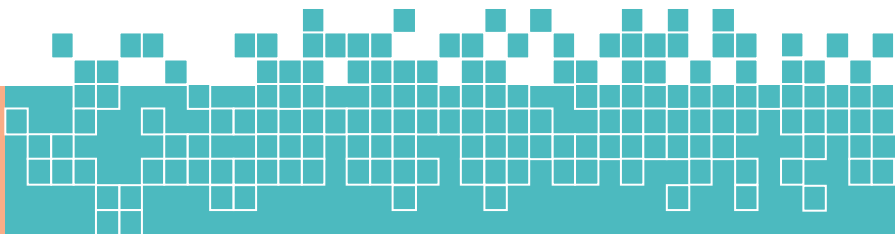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刑事:瀆職罪-洩密 公懲會:懲處)案例

一、前言

公務員因業務執掌或經手之相關資料，在保管及傳遞時皆須特別注意保密相關規定，避免有洩漏情事，嚴重的話除行政責任外還會有刑事責任，所以在公務機密保密上不可不謹慎處理，下述案例供各位同仁參考。

二、案件概述

甲○○為某調查站公務人員，於2、3年前於某餐敘場合，經友人介紹認識私立學校副校長，平時會提供教育年改、選舉賄選、地方民意代表涉貪等線索，為重要運用關係人。在107年6月26日私立學校副校長主動與甲○○聯繫，表示該校招生涉及背信、偽造文書等案被○○調查站調查，也陸續通知多人到案說明，並提及同年7月2日將通知證人前往○○調查站查證，希望瞭解案件進度，甲○○基於人情請託關係，便以自己帳號密碼登入案件執行系統查看證人詢問要點，惟因並無參與案件偵辦無法查詢，乃冒用該站調查專員陳○○帳號密碼登入「案件執行系統」，而獲有學校涉嫌背信案之調查官製作預計要向被告詢問之內容要點，甲○○竟持手機拍攝3張照片，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私立學校副校長，再由副校長告知被查證對象私立學校臺中班班主任，而查獲本件洩密原因係107年7月20日○○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站，對私立學校副校長等人涉嫌背信、偽造文書等案，執行搜索扣押，



發現即本案副校長手機內竟然有與調查站公務員甲○○之 LINE 通聯紀錄「OK 圖記」，並在另一涉嫌人私立學校臺中班主任住家電腦內發現存有調查官欲訊問之詢問要點，經深入調查發現係甲○○涉嫌洩密予學校副校長等人，甲○○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也因其違法行為除對公部門形象聲譽影響甚鉅，且所涉洩密違失情節重大，除依據瀆職罪判決外，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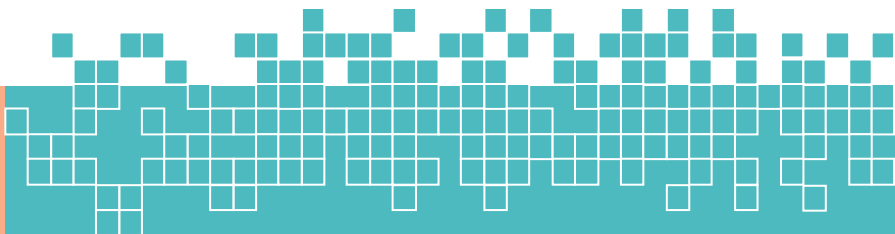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三、本案除刑法洩密罪判決外，另外依據公務員懲戒法判決如下：

1. 刑事判決洩密部分：本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起訴、臺灣○○地方法院判決在案，核公務員甲○○所為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公務員懲戒：甲○○因違法失職案件被付懲戒，經法務部移送公懲會審理，判決甲○○休職，期間陸月。

四、檢討與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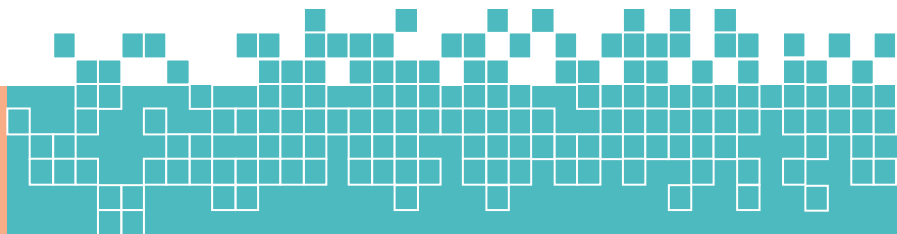
1. 檢討：

被告甲○○身為調查專員即公務員，職司犯罪偵查多年，本應謹守分際，竟恣意將通訊監察之對象及號碼，與其他調查官製作之案件詢問要點等國防以外秘密消息洩露予他人，除危害公務員應遵守法律之形象，亦恐影響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



2. 甲○○為調查站人員，職司刑事調查相關事務，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及迴避等專業常識，卻沒能把持應有底限，甚至利用他人帳號查詢原本自己無法查詢的案件，最後將資料外洩。
3. 甲○○與私立學校副校長有雖然平時會提供教育年改、選舉賄選、地方民意代表涉貪等線索，為重要運用關係，惟私交再好，遇公務上有利害關係時，必須要有所警覺，另外也應透過長官對部屬的關懷，對於下屬所承辦案件相關情資來源，需有一定掌握，或許在該校被發動搜索時，就需要對甲○○有所關懷並提醒，達到預防的成效，就有機會防免此一事件發生。
4. 本案顯示查調系統關於個人權限的部分上有所管控不當，甲○○涉有以他人帳號去查詢相關案件資訊，表示另一調查站人員陳○○個人帳號未妥善保管，致使甲○○有機可乘，顯示帳號管理及清查之重要性。
5. 因應資通訊軟體發展迅速，相關即時通訊軟體傳輸資料在轉瞬間即可完成，卻也完成了洩密的犯罪，除更應加強法治觀念外，每個公務員更應珍惜自身的廉潔，方能達成公務機密的維護。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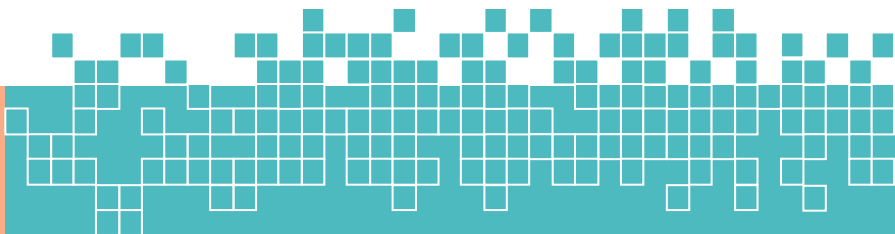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隨身碟存取公務資料，小心「駭」你洩密

據報載，我國海軍中校沈某未經奉准擅自以 USB 隨身碟存取公務資料，內容包括中美海軍會議紀錄，以及我國海軍高階將領、立委組團訪美等會議紀錄。由於沈中校將公事拿回家處理，而他在家中所使用的筆記型電腦因中了木馬程式，導致資料被駭客盜取，後經國安單位查知。經調查屬實，沈中校因不當使用資訊設備，記大過一次並調離現職，其主管因未盡督導之責，則記過一次並調離現職。

※風險防制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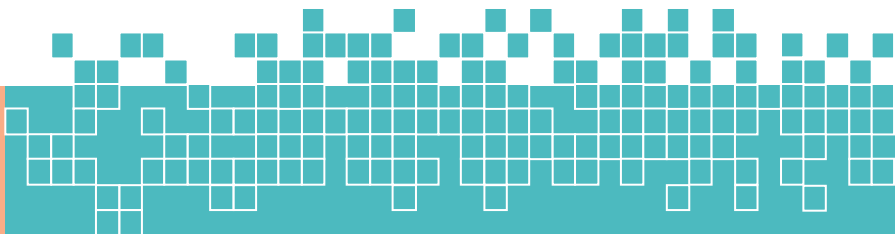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一、研訂機敏會議保密措施 為落實機敏會議資料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政府機關應審慎評估自身業務特性並研訂保密措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 機敏會議資料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不得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 (二) 機敏會議資料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
- (三) 機敏會議資料首頁註記「本資料因具機敏性質，相關人員應行保密」等文字，並應分別編號。
- (四) 會議使用不可攜回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若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 (五) 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文字。



- (六) 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料；惟若確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 (七) 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料，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 (八) 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隨意進出。
- 二、加強保密宣導以及教育訓練 由於機敏會議資料外洩多屬人為因素，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最主要應從培養同仁保密觀念著手。
- 三、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政府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如當發生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安稽核檢查，藉此改善缺失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
- 四、將機敏會議資料列入保密檢查之重點項目 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準此，其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傳遞、歸檔、清查、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及銷毀等程序，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
- 五、強化主管考核監督。當單位主管處理屬員所簽辦之機敏會議資料時，除應善盡督導之責外，若屬員有工作不力、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經濟來源可疑，或曾遭檢舉操守風評不佳時，則應加強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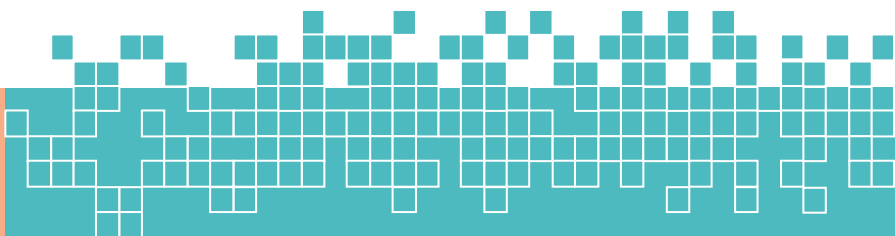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作廢文件處理之保密須知

某機關遭民眾反映在垃圾場發現該機關之相關簿冊，經清查後得悉這些簿冊為裝備攜出繳回登記簿、多功能事務機使用記錄簿、目標描繪紙等一般記錄性簿冊，應無資料外洩之虞。無獨有偶，某醫院也遭民眾投訴聲稱：到服務台詢問相關就醫資訊時，志工給他的便條紙背面竟有另一名病患的就醫資料，其姓名、年齡、體重、病歷號、就診科別、診斷結果等資訊都清清楚楚，該病患的隱私全曝光。在處理、保存，及廢紙再利用時，不經意地造成資料外洩的消息時有所聞。究竟該如何做才能避免因小細節的疏忽而造成資料外洩呢？

一、落實文件管理及分類保存

根據文件管理的原則，在撰寫的過程中即可為文件做定義，依其內容分為機密性或普通性文件。被定義為機密性的文件在保存上還可依其性質再做細分，例如薪資資料只有薪資負責人員及主管有調閱的權限；產品研發資料只能開放給主要研究人員查詢使用，其餘非業務相關人員皆不可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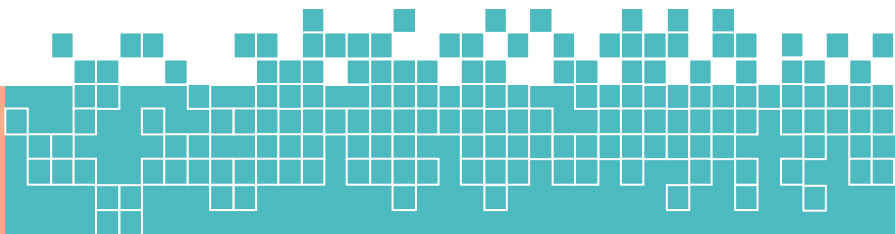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二、文件的銷毀



在響應環保，提倡廢紙再利用的原則下，被定義為非機密性的文件是可以直接拿去做廢紙再利用的，例如背面可以再次列印文件，或是當成便條紙使用。但是被列為機密性的文件一定要確實銷毀，如果要大量銷毀的話，一定要交給值得信任的廠商，並且需事先簽定保密合約；若不幸發生資料外洩的意外時，也有依據可以請求損害賠償。在日常作業中如果有瑣碎的文件要銷毀時，也一定要「自行」拿去碎紙機銷毀，千萬不可貪一時之便將重要文件交給不相關的人順手處理；這看似一時方便的舉動，卻足以讓重要機密資料外流。

在資訊為上的時代，紙本資料也應列入保護的範疇，只要在平日作業中能落實這些小細節，防止資料外洩一點也不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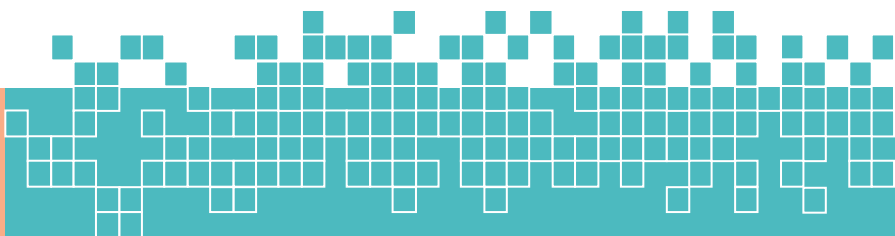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0 年 11 月號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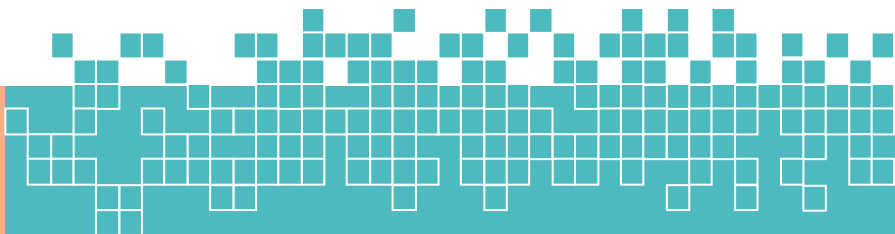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機關主被動安全機制小叮嚀

1. 管線、機電及消防設施設備，首重巡檢巡修及維護保養。
2. 完善機關安全法規加強宣導，強化機關、人員安全觀念，單位間協調整合，建立全方位防護網。
3. 機關安全環環相扣、分工合作，全面向檢查、安全設備要統整，安全無死角。
4. 「管線、弱電設備」、「防墜樓設施」、「高樓層避難設備」、「緊急求救鈴」有設置、定期檢查，消彌危安於無形。
5. 機關設施因自然損耗或人為破壞產生危險性，加強安全巡檢降低損害及立即性處置，方能避免造成傷害。
6. 依機關業務特性與狀況需要，編組人力、物力及設施，成立應變小組，定期實施演練，提昇員工警覺與防災救援能力。
7. 行政機關為開放式服務空間，為強化識別功能，應上班時間配戴識別證，以資區別。
8. 落實責任區制度，公共區域劃分成責任區，由各單位負責維護管理並加強巡查，遇有可疑人、事、物即應通報並及時處理，以確保機關安全。



9. 平時與警察局及消防局建立友好橫向關係，加強演練，增進員工緊急應變力，降低損害程度。
10. 落實安全回報機制，灌輸正確回報認知，有效妥處危安事件的最佳時機。
11. 強化心理建設、建構安全意識，全面提升安全防護。
12. 演練設定不同情境實作演練方式，加強同仁防護知識及技能，遇危安狀況臨危不亂，從容處理。
13. 演練高發生率之危安事件，建立處理標準流程俾第一時間迅速處理。
14. 劃定訪客接待區域，指定專人負責接待及管控事宜，避免訪客任意遊走辦公場所，衍生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問題。
15. 機關落實檢查定期聘請技術專業人員，對水電、警報、消防、照明、阻絕等安全設施，實施綿密之安全檢查，以發揮安全檢查預防功能。
16. 強化辦公室消防設施運作效能，並落實預防檢查整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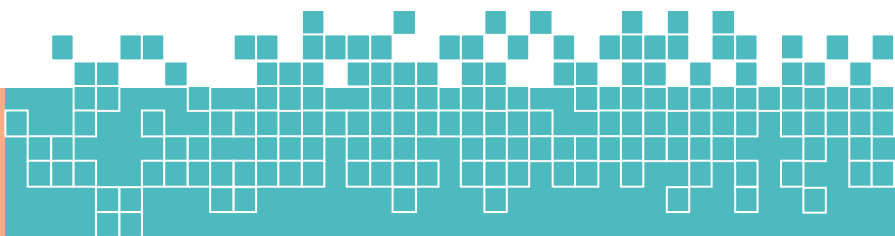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上發生之危安案例

- 一、安全防護規劃不當，致產生防護罅隙：科技設備的裝置，雖能彌補人力之不足，若事前未能週延策畫，考量其必要性、效益性，徒有良好的設備，亦無法發揮其功能，反而喪失預防救災的先機，如：
- （一）某國營公司機房，誤將火災受信總機設置於無人值勤之隔間內，某晚，機房空調室發生電氣火災，雖經由偵煙式火警感應器迅速偵得，並發出警報，且火災受信機亦明顯標示火災發生的地點，惟因距離值勤人員處所甚遠，以致延誤救火時機。（二）某銀行金庫發生竊案，保全系統於案發當時雖正常發出警報，惟金庫裝設之「密碼定時鎖」必須在設定時間輸入密碼，始得進入金庫捉竊賊，為此延誤保全人員處理時效，而使竊賊從容逃逸。
- 二、安全防護檢查疏漏，致延誤救援時機：定期安全督導檢查，為先期發掘潛存影響安全因素，弭患於未然的重要手段，以下二則案例，一為緊急求援連絡專線警鈴；一為緊急災害逃生緩降機，由於平日疏於檢查與保養，在緊急狀況時，非但無法發揮預期救援功能，反而成為救災的絆腳石：
- （一）某國營機構架設通往管區警察局之專線警鈴，因未定期實施測試，某日，該機構適值發生竊案，警衛人員在按下專線警鈴時，卻發覺未有反應，經改以電話連絡，又發現電線已被切斷，而延誤救援時效。（二）某消防機構人員，某日受邀做「火災逃生防護演練」，在實施以「逃生緩降機」自高樓逃離火場演練時，不幸發生緩降機纜繩斷裂情事，肇致該名消防隊員墜落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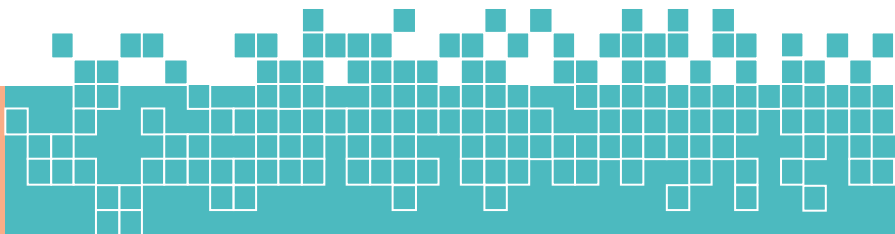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之意外。

三、安全防護觀念薄弱，致釀成意外災害：諸多安全事件的發生，均因當事人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或因一時疏於防範，而造成難以彌補的後果，諸如：(一)某安養機構殘癱病患深夜在床上吸菸，不慎引燃棉被，釀成火災，雖該機構值勤人員緊急疏散殘癱病患並將火勢撲滅，但已造成一死一傷的慘劇。(二)某醫院宿舍僱用保全之守衛，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擅自在木造崗亭以電壺燒開水，致引發電線走火而釀成火警，雖即時撲滅，已造成損害。

四、安全防護警覺不夠，致引發安全事件：漫不經心，對安全規定認知產生錯覺或忽略等行為，而釀成安全傷害事件及財物的失竊，不僅個人遭受傷害，亦使單位蒙受損失，故惟有提高員工的安全警覺，貫徹執行相關工作之安全規定，始能防止意外災害的發生，或使損害降至最低，譬如：某辦公大樓職員遺失該樓門禁刷卡卡片、按鍵密碼鎖密碼及辦公室鑰匙一串，事後並不在意，亦未向大樓管理單位報失，亦未迅速變更密碼及更換辦公室門鎖，致於某日上班時發覺，辦公室門被打開，保險櫃內所存放之現款遭竊，後悔為時已晚。

(資料來源：摘錄自高雄市政府-如何加強本局機關安全維護工作與利除弊專報)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遭刪除案

故事摘錄：「摸魚哥」見四下無人，急忙輸入紙條上的帳號及密碼，進入監視系統管理後台找到影像儲存資料，按下「DEL」鍵，將所有資料全部刪除，心想：「嘿嘿.....這下你還找得到我摸魚的證據嗎.....」

問題分析

★錄影監視器是否適合交由機關以外之人員管理？

錄影監視器是機關安全賴以維護的重要設備，且影像資料涉及機關內部機敏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應由機關專責人員管理，以避免資料外洩，或系統檔案因誤操作而毀損，甚至有心人士刻意破壞等情形。

★錄影監視系統的帳號及密碼可否多人共用？

任何設有帳號及密碼登入機制的系統，都是為了要管制接觸者，所以原則上都不應有共用帳號之情形，否則登入機制就失其意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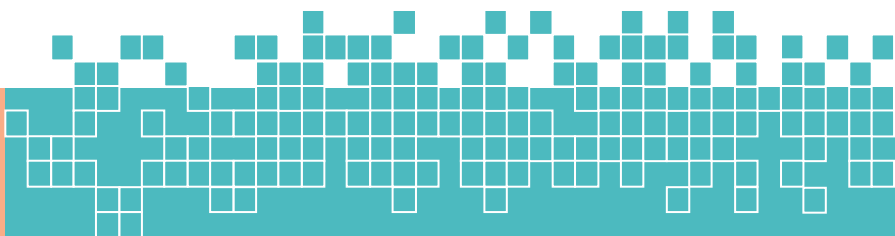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改善作為

★訂定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使用規則。

明定錄影監視系統使用之相關程序、管理單位，及各項業務需求人員得開放之使用權限為何，作為監視系統使用管理之依據。

★重新設定錄影監視系統帳號及密碼，限制機關以外人員之使用權限。

機關除更改原系統帳號密碼外，並重新針對所有需要使用錄影監視系統的人員，依業務需求個別設定不同權限，包含委外廠商。僅給予廠商主管人員即時觀看和回放影像的權限，以即時處理民眾需求，不再授予備份及刪除檔案之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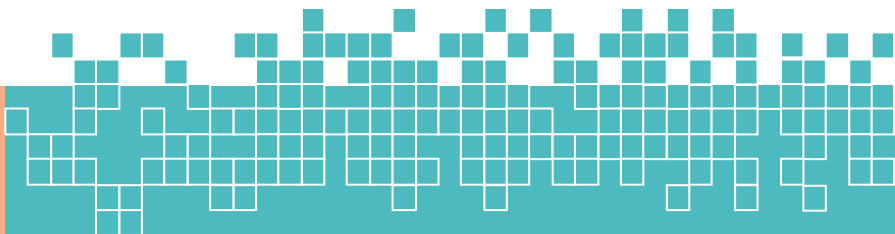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加強錄影監視系統主機實體防護。

機關也同時加強錄影監視系統主機之實體防護措施，包含於主機放置處增設監視鏡頭（宜分屬不同錄影主機），將主機置於可上鎖之機櫃或獨立空間中，避免被不當破壞或侵入。

結語：錄影監視設備是機關安全賴以維護之重要設施，同時也可能涉及機關機敏資料及個人資料，因此設備管理及資料處理利用至為重要。監視錄影設備若運用得當，固為機關管理及安全維護之利器，惟如運用不當，則反成為機關管理及安全之危機，不可不慎。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消費者保護宣導~1

消保會提供網拍安全小撇步：查、問、談、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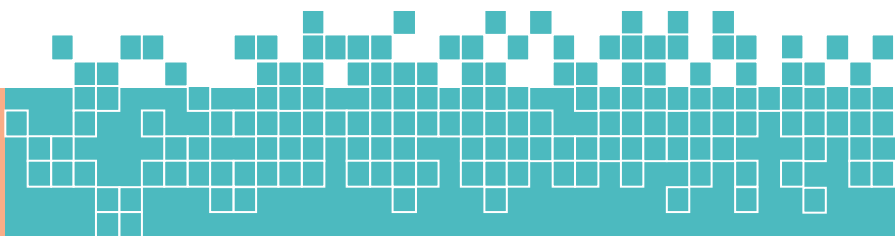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現今網路相當便利，可以說是「什麼都賣」，而且 24 小時全年無休，許多人就因為怕出門塞車，甚至天冷不想出門購物，寧願選擇在家上網滿足「瞎拼」的樂趣。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消保會）提醒消費者，享受網路購物便利性的同時，更應注意交易安全，尤其網拍平台上賣家眾多，服務品質良莠不齊，更不乏存心詐騙者，為免破財、受氣影響購物心情，提醒消費者於網拍交易時，切記「查、問、談、付」四字訣：

一、查：

檢視過去所有買家對該賣家的信用評價紀錄，是最基本的指標，除瞭解其成交紀錄外，亦可得知過去賣家主要銷售的產品為何。例如過去均銷售公仔的賣家，現在突然賣起多款最新手機且低價銷售，消費者應合理懷疑賣家的拍賣帳號是否遭盜用？疑慮無法釐清時，不妨另找他人購買。其次，消費者最好挑選經網拍平台業者身分認證通過的「安心賣家」進行交易，除能確保賣家之真實性外，其帳號密碼也會有防盜保護機制，交易較為安全。

二、問：

除了應詳閱商品規格資訊及交易條款外，對於商品的功能、特性、來源如有疑問，不妨直接上網留言問賣家；有些涉及主觀認定的新舊或外觀



差異，更是需要事先確認清楚，以免收到貨之後，才發現與預期有落差。其次，賣家對網路留言的回復內容也可參考，如無法清楚描述商品，是否來路不明或有貨可賣則需存疑；如對買家的詢問敷衍了事，其售後服務品質亦可想而知。此外，也要注意商品價格與市價是否相當，若差距過大，風險可能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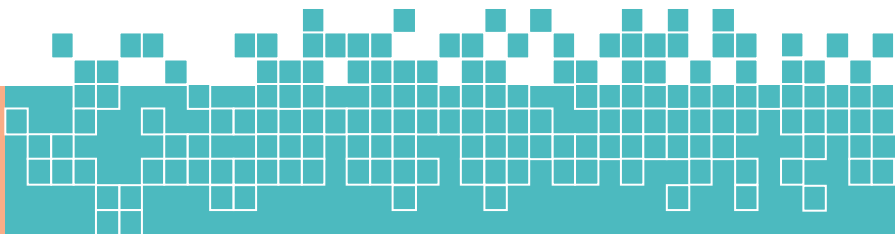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三、談：

拍賣成交後，賣家通常會在得標信件裡說明付款方式等相關資訊，建議買家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進一步與賣家聯繫或確認，如果沒有真實聯絡資料，或一直聯繫不上，不必急著付款。倘屬高價品，最好能夠親自查驗商品品質，不過仍應注意人身安全。

四、付：

付款方式很多，以貨到付款、便利商店取貨付款、網拍平台建置之金流系統（如輕鬆付）等較為安全，其次為實體或網路銀行匯款、ATM轉帳，這些付款方式因有留下交易紀錄，一旦遭到詐騙，不致求償無門（已有網拍平台提供保障方案）或無從追查。另外，匯款或轉帳前，也可多加利用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欲匯往之帳號是否已遭通報警示。

行政院消保會進一步表示，消費者於收到網拍商品後，應儘速檢視並確認是否符合所需，如不願買受，可依消保法第 19 條規定，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賣家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



擔任何費用或價款。如遇消費糾紛，可上該會網站提出線上申訴，或在上班時間撥打 1950，各地消保官及消費者服務中心將提供協助。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